

10.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智慧物联感知平台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医综合诊断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芜湖圣美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7人，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AI 理疗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德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1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南宁市汇创宜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